## 文藻外語大學勞作教育實施細則

105年8月29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105年10月5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勞作教育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 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勞作教育對象:
  - 一、四技部一年級學生暨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
  - 二、轉學生、轉系生及重修生。
- 第三條 勞作教育區域與實施時段:
  - 一、勞作教育區域由生活輔導組統籌安排後,交由各班維護。
  - 二、四年制一年級學生勞作教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由各班訂定每天打掃時 段,並由各導師協助督導。
  - 三、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勞作教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07:30至07:50分,由各導師協助督導。

四、轉學生、轉系生及重修生勞作教育每學期需完成36小時。

- 第四條 勞作教育評量方式為基本分數82分,及格分數70分。(四技部一年級暨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適用)
  - 一、缺席者(未到或逾時超過10分鐘),每次扣分0.5分。
  - 二、遲到者(逾時10分鐘以內),每次扣分0.1分。
  - 三、事假者,每次扣分0.1分。
  - 四、病假、公假、喪假、婚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天然 災害假、流感假、生理假不扣分。(除生理假外餘需檢附證明)
  - 五、勞作教育成績未達70分或學期中缺席累計達當學期應到次數1/4者,勞作 教育紀錄登錄為「未通過」,勞作教育「未通過」者需重修至「通過」 為止,始得畢業。
- 第五條 各班服務股長於每週六晚上23:59前至系統登錄當週勤缺紀錄,導師需於每週 一審核各班勞作教育「勤缺」情形。
- 第六條 獎懲:
  - 一、每學期末給予全勤學生嘉獎乙次。
  - 二、其餘表現情形得由班級幹部、導師及行政單位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 懲辦法提出獎懲建議權。

## 第七條 勞作教育抵免申請:

- 一、特殊狀況學生請於開學後或事發兩週內,備妥相關診斷證明 書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更改勞作教育內容或免勞作教育。
- 二、轉學生及轉系生符合大學部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條件者,請於轉入 當學期開學兩週內備妥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 辦理抵免勞作教育,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請假規則:

- 一、各項假別申請原則,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誤點者,請至生活輔導組領取表單依程序辦理。
- 三、勤缺記錄如需更正,請於發生日期二週內提出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